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398號

原告 羅熙芬

訴訟代理人 周子凌

被告 呂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寄託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2年3月28日以112年度雄簡字第527號（下稱雄院案）民事裁定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3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於103年8月9日、103年8月12日各將現金350,000元、80,000元交給被告保管，分別約定於108年8月9日、105年8月12日返還原告，詎期限屆至，被告並未返還，為此本於寄託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0,000元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提的寄託契約書是我簽沒錯，但這是借錢，不是把錢寄在我這裏，而借的錢我已經有還了等語置辯。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按「稱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。」、「定有返還期限者，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，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。」此民法第589條第1項、第5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103年8月9日、103年8月12日各將現金350,000元、80,000元交給被告保管，並約定分別於108年8月9日、105年8月12日返還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寄託契約書為證（見雄院案卷第15、17

頁），被告自承這是我簽沒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），雖被告辯稱這是借錢，不是把錢寄在我這裏云云，然被告係高職畢業（見雄院案卷第21頁之戶籍資料），並非目不識丁之人，而上開寄託契約書上清楚記載「交給受託人呂慧珍．．保管，言明於．．如期歸還。」等語，則依社會一般之通念，倘無此事，被告大可拒絕簽名，要求原告改依借據形式為之，然被告竟於寄託契約書上簽名，顯與常情有違，故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採。

四、又本件被告抗辯已清償云云，固提出匯款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-101頁），金額合計115,500元，惟本件被告於104年間向當舖典當借款50,000元，由原告代償，被告簽發12張面額均為4,000元之本票予原告，另被告及被告友人黃桂蘭共同向原告借款55,000元，並由被告及黃桂蘭共同簽發11張面額5,000元予原告乙節，有卷存本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1-145頁），而被告也承認「摩托車確實有借50,000元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另對於11張面額5,000元本票乙事，則陳稱：「這筆錢不是我跟他借的，是別人借的，是我擔保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惟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則被告與黃桂蘭於上開本票共同簽名為發票人，自應負連帶責任。是則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匯款金額係返還上開款項乙情，金額相近，應屬可採，被告此項辯解，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原告依兩造上開寄託契約書，請求被告返還430,000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詳予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0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7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鄭美雀